

东莞市万江区胜利龙湾旧村巷道改造工程设计 计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业主情况

业主名称：东莞市万江街道胜利龙湾股份经济合作社

地址：东莞市万江街道胜利龙湾路

联系人：赵顺雄

联系电话：13712148683

二、中介服务名称

东莞市万江区胜利龙湾旧村巷道改造工程设计

三、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具备工程设计行业市政行业乙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或以上资质

四、服务内容和要求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东莞市万江区胜利龙湾旧村巷道改造工程。因现状龙湾旧村实行综合整治，为满足居民用水用电等生活基本需求，需结合实际场地情况，要对现状巷道进行改造。主要建设需求：1、拆除巷道现状路面并新建路面，交通并对人行道路进行提升，适当调整场地高度。2、结合民宅排水排污点位，巷道内新建雨水、污水管道，合理接驳市政管网。3、

整治范围周边环境。4、结合场地情况增加照明设施

服务要求：1、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设计文件应满足以下要求：2、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3、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4、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5、工程设计文件应当保证工程施工及投产后安全性要求，满足工程经济性包括节约投资及降低生产成本要求、合理布局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安全设施应当按规定同步设计。6、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15年。7、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做必要调整补充直至通过审查。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免费向发包人提供无限次（每次不超过2个工作日）现场跟踪及设计修改服务。

五、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报价方式：报总价

六、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一个月（自然日、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验收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八、结算方式

设计费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 2002 年发《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最终设计费以预算审定价为计费额计取并打 8 折。上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工作过程中所需的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差旅费、交通费、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设计人不得要求发包人另外支付其他费用。

发包人与设计人双方签订合同后，发包人支付至设计费的 40%。

设计人施工图完成，提交施工图成果后，发包人支付至设计费的 80%。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支付全部费用。

九、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无需支付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合格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设计费(由双方核算、协商,但最终应以发包人意见为准),发包人依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不承担除上述实际已完成设计费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和责任。

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但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期间,设计人不得停止合同的履行。

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应当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本合同项下的设计费,如发包人已实际支付的,应予以全额返还,并承担本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根据损失的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如设计人延误交付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逾期超过 10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合同价款,并要求设计人支付本

合同价款 5%违约金,并有权要求设计人赔偿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或设计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将本项目转包、分包或与第三人合作的,设计人应支付本合同价款 5%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6 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悉的与发包人相关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提供的资料、设计成果、发包人的其他内容信息等)擅自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不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保密义务条款不受影响而继续有效,设计人应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

十、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订货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的,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具体费用由双方另行约定。

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可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即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起诉。由此产生的律师费、鉴定费、担保费、保全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均由设计人承担。

8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肆份。

9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

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本合同所列明的双方联系人、联系方式、联系地址为真实、有效的，可作为有效的司法送达依据。

东莞市万江街道胜利龙湾股份经济合作社



2026年3月2日